

# 安顺市产业大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 安顺市产业大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安顺市 2022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 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安顺市 2022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已经市产业大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产业大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安顺市投资促进局代章)

2022 年 5 月 16 日



# 安顺市 2022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 重点任务清单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切实解决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反映的痛点、难点和堵点问题，着力提升我市营商环境，特制定全市 2022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

## 一、聚焦市场主体服务，构建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链

### （一）企业开办和简易注销（总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 全面推行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一窗通办”。实现七个环节“一个平台、一表填报、即时办结”。不能即时办结的，1 个工作日内办结。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完成登记注册的企业，可通过平台实现全程网上办理变更手续。（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医保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税务局、人行安顺中支等，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排名第一位的为此项工作牵头单位，下同〕）

2. 实行“一照多址”。允许经营范围不需前置许可的市场主体在其住所所在县（区）行政辖区内增设多个经营场所，可不办理设立登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

会〕)

3. 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在同一企业登记机关管辖区域内,允许大型企业分支机构集中统一办理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信息变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4. 深化企业注销“一网服务”。落实简易注销退出制度,压缩简易注销公告时间至20天,按照省级部门统一安排部署落实简易注销适用范围至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市场主体(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二) “办理建筑许可”(总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 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效率。进一步精简建筑审批环节和材料,实现办事流程一张图、办事指南一张表、线下办理一个窗口。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流程审批时间:政府投资类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不超过75个工作日,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不超过40个工作日。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清理审批中存在的“体外循环”“隐性审批”等行为。(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宗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应急局、市人防办、市林业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气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安顺供电局、市广电网络公司,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6. 统一审批管理系统。协同推动贵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平台与贵州政务服务网、省发展改革委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并在线审批。（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大数据局、市政务服务中心）

7. 优化项目前期策划生成。制定实施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制定“多规合一”目录，整合各类规划形成“一张蓝图”，提升项目生成科学性、准确性。（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人防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气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8. 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在土地供应前开展相关评估工作和现状普查，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避免重复评价。（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9. 积极推广政府投资类项目设计和工程建设招投标一体实施；落实建设项目主体责任，严格实行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

### （三）获得电力（总牵头单位：安顺供电局）

10. 持续提升供电可靠性。优化计划停电的管理，严控重复停电和重大停电事件；持续改善网架水平，逐步解决网架薄弱点；加快配网自动化建设，提高配电网自动化开关有效覆盖率和实用化水平；切实提升设备运维水平，严格管控中压线路故障率指标。（责任单位：安顺供电局）

11. 加强电网规划完成“十四五”规划修编，完成50%馈线组治愈线路和完成3.4875亿元电网投资建设。（责任单位：安顺供电局）

12. 加快构建现代供电服务体系。建设“南网在线”智慧营业厅，大力推广“南网在线”APP使用，畅通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实现客户“一次都不跑”；持续创新“电力+金融”融资模式，拓展中小企业融资路径；持续优化增值服务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一体化的解决方案。（责任单位：安顺供电局）

### （四）获得用气（总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3. 贯彻落实省级获得用气服务评价标准及获得用气服务评价体系。（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五）登记财产（总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14. 全面实行市场主体不动产转移登记1个工作日办结。按

照省级推进全业务类型“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的工作安排,全面落实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线上线下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实施网上缴纳税费,推行税费、登记费线上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库)。(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大数据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税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5. 按照省级推进不动产登记云平台与住房城乡建设房屋交易系统、税务局税务系统、财政非税缴费系统、公安相关业务信息系统、法院执行办案系统、贵州电网公司供电系统互联互通的情况和工作要求,落实与上述部门的业务协同。(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中院、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市税务局、安顺供电局)

#### (六) 获得信贷(总牵头单位:人行安顺中支)

16. 促进银企对接。继续推广安顺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平台,做好大数据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省市融合运用推广工作,加强银企信息互通。继续发挥好“几家抬”政策合力,深化项目清单、银企对接名单推送融资对接机制建设,进一步提高名单企业融资规模。开展好金融惠企大走访行动和“万户大走访·首贷惠商家”活动。(责任单位:人行安顺中支、市金融办、安顺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广

电旅游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在安各金融机构)

17. 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优化贷款审批流程,适当下放授信审批权限,合理压缩获得信贷时间,主动精准推送金融服务信息和相关优惠政策,提高信贷服务便利度。进一步建立健全“敢贷、愿贷、能贷、会贷”的长效机制。推广灵活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度和获得感。(责任单位:人行安顺中支、市金融办、安顺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在安各金融机构)

18. 充分发挥融资担保作用。深入推进国有融资担保体系改革,全面提升融资担保公司服务能力,扩大融资担保覆盖面,引导融资担保公司更好服务小微企业、重点企业、“三农”和地方重点项目高质量发展,持续改善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融资环境。(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9. 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部门联动梳理筛选供应链核心企业名单。积极探索运用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加强对供应链企业的信贷支持。进一步发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开展系统对接,减少应收账款确权的时间和成本。(责任单位:人行安顺中支、市财政局、市国资局、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办，在安各金融机构)

(七) 纳税(总牵头单位: 市税务局)

20. 推动税费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严格落实新一轮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深落细, 做优精细服务, 精准推送税收优惠政策和征管措施。(责任单位: 市税务局、市医保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行安顺中支,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1. 持续优化纳税服务水平。进一步减少纳税缴费时间和次数, 企业年度纳税缴费平均时间不超过 100 小时, 纳税次数不超过 4 次。拓展智慧税务, 建立税费支持中心, 提供“远程帮办”服务, 积极推广“非接触式”办税和电子发票。(责任单位: 市税务局、市医保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2. 营造法治化税收营商环境。加大对纳税信用修复政策的宣传, 依法依规及时开展纳税信用修复。学习借鉴新时代“枫桥经验”, 打造“公职律师涉税争议咨询调解中心”。(责任单位: 市税务局、市司法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3. 提升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按照“分级响应、上下联动、限时研究、及时响应”的要求, 持续做好“12345”、“12366”等平台的纳税人缴费人诉求响应。开展“大走访”、“走流程·找差距”等专项活动, 查找办税缴费难点、堵点, 进一步整改优化, 提升满意度。(责任单位: 市税务局、市医

保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七) 跨境贸易(总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24. 推动安顺市 RCEP 企业线上服务平台上线运行。推动“中国(贵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上线贵州政务服务网安顺站点,外贸相关业务办理实现“一网通办”。压减进出口单证审核耗时,大力推广“提前申报”。持续做好进出口海关通关时间压缩工作,确保海关通关时长不高于去年水平。办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时间压减至 6 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贵安海关、市税务局、人行安顺中支)

(九) 政务服务(总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

25. 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一窗通办 2+2”模式。按照自然人、法人分类设置综合窗口,省市县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 100% 纳入综合窗口受理;制定明确的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全面实现线上线下标准统一、“一窗进一窗出”。(责任单位:市政务大厅进驻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6. 深入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在省级统筹下做好西南五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积极推进我市与劳务输出主要省份的“跨省通办”。(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等市政务大厅进驻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7. 深入推进“全程网办”。全面梳理不能“全程网办”的

事项清单,充分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依托省级推进的线下面签向网上面签转变、线下评审向网上评审转变、现场踏勘向远程踏勘转变、原件核验向数据核验和网上核验转变等方式,突破制约“全程网办”的难点、堵点,年底前实现“全程网办”率达70%。(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政务大厅进驻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8.提升12345热线工单诉求解决率。推动职能部门加大12345热线工单的处置力度,使企业、群众诉求得到及时、有效解决。各热线处置部门进一步强化对热线工单的跟踪问效和考核评价,以企业、群众的“关键小事”为抓手,着力解决困扰企业和群众的堵点难点问题。(责任单位:市级热线处置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十)市场监管(总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9.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持续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应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和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贵州)等,全量归集监管数据,实现双随机监管全程可查询、可追溯。(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0.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应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

理系统,根据监管对象信用风险等级和行业特点,实施分级分类监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1. 加快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强化信用信息开放共享,完善信用承诺、修复机制,严格执行上级部门下发的异议处理信息。探索推进重点行业从业人员个人信用体系建设,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将医疗、教育、工程建设、市场监管、文化旅游、司法、交通运输、财务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纳入个人信用记录,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安顺)。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依法实行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安顺中支、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等相关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十一) 保护中小投资者(总牵头部门:市中院)

32. 加强辖区内各类市场主体监管,依法惩处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爲,严厉查处非法证券期货活动。逐步健全全市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对调解组织的指导,提升中小投资者纠纷调解能力和效率。(责任单位:市中院、市金融办)

33. 加大企业上市培育力度,主动为企业开展资本市场业务培训,指导企业按照上市公司标准规范运作,推动其尽快上

市。（责任部门：市金融办，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十二）执行合同（总牵头单位：市中院）

34. 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地方人民法院定期将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定向推送给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协调推动有关单位执行判决结果。（责任单位：市中院、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5. 制定涉营商环境案件陈案、积案化解时间表。加强人民调解与诉讼有机衔接。出台相关文件或采取措施推动诉源治理工作。（责任单位：市中院、市司法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十三）办理破产（总牵头部门：市中院）

36. 提高办理企业破产便利度。推动成立市级破产管理人协会。打造破产案件智能办理平台。实现开立破产管理人临时账户、破产企业账户查询等工作一次性办理。按规定保障无产可破企业必要的诉讼费等破产工作经费，并纳入预算。（责任单位：市中院、市财政局、市司法局、人行安顺中支）

37. 优化破产企业、房产处置程序。企业破产案件中因债务人无土地手续或缺失土地手续、欠缴土地出让金及税款的，有关部门依法申报税费债权后，依法办理土地手续；债务人缺失规划竣工验收手续的，依法补办规划竣工验收手续；历史遗留无法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建设工程（资料缺失或其他责任主体

〔如设计、勘察、监理等单位〕不配合竣工验收等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建设工程），经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安全鉴定合格，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测或消防安全条件进行评估，满足现行建设工程技术标准或条件的，可作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出具质量合格和消防验收意见的依据，上述手续完备后，可办理不动产登记。（责任单位：市中院、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

38. 优化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机制。经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后，由破产管理人通知债权人及相关单位进行财产解封，相关查封单位收到通知后依法办理解封。查封单位未依法解封的，允许破产管理人对被查封的财产进行处置；处置后依据受理破产法院出具的文件办理解封和资产过户、移交手续，资产处置所得价款经与查封单位协调一致后，统一分配处置。（责任单位：市中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人行安顺中支）

39. 健全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可以申请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添加相关信息，及时反映企业重整情况；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调整相关信用限制和惩戒措施。探索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赋予符合条件的破产企业参与招投标、融资、开具保函等资格。（责任部门：市中

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人行安顺中支、安顺银保监分局)

(十四)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总牵头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40. 加大知识产权行政和司法保护力度。建立健全全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制度, 组织开展侵权假冒专项执法。逐步健全知识产权保护的举报、投诉、维权、援助以及有关案件行政处理的快速通道机制。(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市中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41. 统筹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资助。(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安顺银保监分局、人行安顺中支、市财政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十五) 包容普惠创新(总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42. 提升创新创业活跃度。组织开展创新创业孵化载体考察调研, 挖掘培育有潜力的孵化载体, 符合条件的推荐申报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聚焦市政府工作报告中“建设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 4 个”的目标任务, 探索建立多部门协同合作的创新平台培育建设机制, 定期调度, 推动工作。制定《2022 年科技创新平台培育建设工作方案》, 支持以“政产学研“合作方式组建市场化机制运行的新型研发机构, 积极探索“揭榜挂帅

“科技项目模式，合力突破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支持企业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实施“千企面对面”科技服务行动，广泛征集企业技术需求。（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十六）劳动力市场监管（总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3. 加大重点紧缺人才招引和本土技工人才培养、输送力度。（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44. 完善更新劳务就业大数据平台有关数据，充分利用劳务就业大数据平台，推进全省全员劳动力就业信息监测、岗位归集、统一发布，促进“人岗匹配”。各县（区）人民政府定期深入企业摸清人才需求，主动对接相关部门和机构，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45. 优化劳动力市场监管。优化劳动力市场监管，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指导企业落实《企业规模裁员合规工作手册》规定，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扎实推动根治欠薪工作，依托贵州省劳动用工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工程建设领域“项

目全入库，人员全覆盖，工资支付全监管”，维护农民工的劳动报酬权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十七）政府采购（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46. 创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模式。按照省财政厅“全省一张网”的总体部署，搭建安顺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现采购计划备案、采购方式变更、进口产品核准、委托代理、信息公开、合同备案等全流程电子化监督管理，全方位提升监管水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47. 稳步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全覆盖。按照统一的数据接口和目录标准，指导县区积极推进电子卖场平台建设，逐步实现全市范围互联互通、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十八）招标投标（总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48. 建设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推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全面贯通，为市场主体提供全省系统单点登录、交易信息统一发布、交易文件统一获取等在线服务。（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大数据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49. 加大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对各县（区）保留的招标投

标制度规则类文件实行总量控制和增减挂钩,各县(区)一律不再保留或新制定此类文件。对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实行目录管理,主动公开全文并动态更新;未列入目录的,一律不得作为行政监管依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50. 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应及时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诉进行受理、调查和处理,确保有效线索得到及时核查、违规文件得到及时修改废止、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纠正。(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等行政监督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十九) 获得用水 (总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51. 贯彻落实省级获得用水服务评价标准及获得用水服务评价体系。(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二、着力破解企业堵点、痛点、难点

(二十) 强化用地保障

52. 推广实行产业用地“标准地”出让,避免因权属不清晰、性质不匹配、补偿不到位等导致项目无法开工,确保合同签

署后尽快落地建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二十一）强化融资保障

53. 加大对已落地企业不动产登记协调服务力度，依法依规解决因历史原因造成不动产产权证无法办理等问题，便于企业开展抵押融资、增资扩产。（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司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54. 探索在“四化”及生态环保基金下设立天使投资子基金，撬动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培育重点产业领域初创科技企业。优化基金申报条件和流程，并全面公开。强化基金中社会募集部分监管，避免企业申报中遭遇匹配规则。（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二十二）强化惠企政策落实

55. 全面梳理涉企优惠政策，制定申请操作指引，开展政策精准推送，确保优惠政策及时惠及到企业。推行优惠政策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投资促进局、市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二十三）强化承诺兑现

56. 制定政府投资项目欠款还款计划，积极清偿政府欠款。对因政府投资项目欠款引发的“三角债”法律纠纷，协调法院加

强调解,减少企业法人应对法律纠纷时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中院、市司法局、市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57. 解决承诺不兑现问题。对历史遗留承诺不兑现问题进行梳理,并积极推动解决;避免产生新的承诺不兑现问题。对恶意不兑现承诺、拒不履行法院判决义务,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政府机构及个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中院、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二十四) 强化企业服务

58. 继续实施网格化企业服务机制,畅通企业诉求反映渠道,切实有效解决企业合理诉求。大力整治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等问题。(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二十五) 促进公平竞争

59. 规范施工主体选定程序。加快建立完善公平开放的水、电、气和消防工程安装市场,鼓励具备工程安装施工能力的企业依法取得相应资质后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安顺供电局)

60. 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实现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化,不得指定中介服务供应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二十六) 完善交通物流设施

61. 健全综合运输网络。发展协作式多式联运、衔接式多式联运体系,推进综合交通网络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62. 加强物流信息化建设。搭建安顺市现代物流“一张网”,提供综合的物流信息和便利的物流渠道。推广“交邮融合+”发展模式,加快建设县、乡、村农村物流节点体系。(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63. 大力发展物流基础设施。整合建设一批具备枢纽功能的物流园区,培育一批 A 级物流企业,不断提高物流服务能力 and 水平,降低物流成本。(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二十七) 加强基础配套

64. 打通全市数据壁垒。梳理、整合、融通政府部门自建平台,推进审批事项办事流程数据交换标准化建设,实现数据实时共享。(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65. 加快完善园区住房、公共交通、基础教育和医疗卫生服务等配套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三、保障措施

### (二十八) 压实责任

66. 充分发挥市和县(区)两级产业大招商工作领导小组统

筹协调作用，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号改革工程”来推进，形成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统筹协调、牵头部门专班推进和相关责任部门协同落实的工作格局。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每半年、分管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每年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汇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含《贵州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实情况）。市产业大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18个指标市直牵头部门实行季调度通报工作机制，每年开展1次系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培训，每半年开展1次走流程找差距体验（每次确保1个县（区）全覆盖），查找问题短板，提出解决措施。（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营商环境指标牵头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二十九）舆论引导

67. 强化舆论宣传。充分发挥义务监督员、媒体的监督作用，对营商环境问题线索进行收集、督办。对破坏营商环境的人和事公开曝光，并及时将有关问题线索移交给有关部门查办。各部门要大力推广宣传营商环境“贵人服务”品牌，对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推送新闻媒体进行宣传，优秀案例在全省推广。（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营商环境指标牵头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三十）督促检查

68. 强化督促检查。各指标牵头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职责，加强对责任部门和县（区）任务清单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力

度，及时向市产业大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督查情况。市县两级督查督办部门要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情况纳入督查清单，对改革进度慢、政策不落实的县（区）和部门，及时督促整改；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和企业、群众利益的，由有关纪检监察机关进行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督查督办局、市投资促进局、营商环境指标牵头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